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建議修訂章程

茲提述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關於向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授予預留部分A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而新增的A股限制性股票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記託管手續。

根據上述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的授予導致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由536,548,313.50元變更為536,723,313.50元，公司股份總數由2,146,193,254股變更為2,146,893,254股。並對《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註冊資本和股份總數相關內容進行相應調整。

《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總數為2,146,193,25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46,193,254股，其中內資股(A股)1,696,193,254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03%；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97%。	第十六　條公司股份總數為2,146,893,254股，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146,893,254股，其中內資股(A股)1,696,893,254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9.04%；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50,000,0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0.96%。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6,548,313.5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第二十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36,723,313.50元。公司註冊資本變更需經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不變。

根據公司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二零二零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就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情況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中關於公司註冊資本、股本數等有關條款進行修改，並授權董事會及其委派人員辦理工商變更登記。

因此，公司本次因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部分授予導致的註冊資本變更和公司章程的修訂無需再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股東大會已經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相關工商變更事宜。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

R2 1st Proof